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51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周田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4MA4UMF3L3H

住所（住址）：仁化县周田镇月岭街 47 号门面

负责人：赵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周田分店进行检查，发现该药店在非处方药陈列区摆放有处方药夏枯草膏（生产企业：远大医药黄石飞云制药有限公司，批号：20200702）陈列销售，及在处方药陈列区摆放有非处方药颈舒颗粒（生产企业：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公司，批号：200815）陈列销售的情况，当事人涉嫌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卢卫英来我局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卢卫英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赵碧君身份证复印件、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周田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药品“颈舒颗粒”的供货商湖南益丰医药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出库单》复印件各一份，以及药品“夏枯草膏”的《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周田分店配送出库单》复印件一份、销售票据一张。

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卢卫英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卢卫英述：该店货架陈列的药品“颈舒颗粒”是2021年5月27日从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1盒，进货价是45.5元，目前还未销售。而处方药“夏枯草膏”则由总公司进行配送，共配送了2盒，在2021年7月15日销售了1盒，销售价是23.3元/盒。该店在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当天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在非处方药陈列区摆放有处方药夏枯草膏（生产企业：远大医药黄石飞云制药有限公司，批号：20200702）陈列销售，及在处方药陈列区摆放有非处方药颈舒颗粒（生产企业：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公司，批号：200815）陈列销售的情况，不符合《药品经营管理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三）、（四）项的规定：“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四）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属于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负责人赵碧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授权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卢卫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3. 2021年9月13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笔录》一份、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存在开架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处方药混合摆放的情况；

4. 药品供货商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颈舒颗粒”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事实；

5.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仁化周田分店配送出库单》复印件一份、销售票据一张，证明药品“夏枯草膏”的总部配送及销售情况；

6. 2021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卢卫英作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年10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51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架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混合摆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0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